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發表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對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十名董事(「**相關董事**」)施加的制裁及指示。

誠如該聲明所述，作為相關董事之一，聯交所已指示尼爾·布什先生(「**布什先生**」)須完成十七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現已向聯交所提供完全遵守聯交所指示的書面證明，確認布什先生已完成了培訓。本公司亦確認布什先生已完全遵守該聲明中規定的培訓要求。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